**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销原因 |  |
| 附送资料 |  |  |
|  |  |
|

|  |
| --- |
| 纳税人经办人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纳税人（公章）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|

 |
|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|
| 受理时间 | 经办人：负责人：年月日年月日 |
| 清缴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情况 | 经办人：负责人：年月日年月日 |
| 缴销发票情况 | 经办人：负责人：年月日年月日 |
| 税务检查意见 | 检查人员：负责人：年月日年月日 |
| 收缴税务证件情况 | 种类 | 税务登记证正本 | 税务登记证副本 | 临时税务登记证正本 | 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 |
| 收缴数量 |  |  |  |  |
| 经办人：负责人：年月日年月日 |
| 批准意见 | 部门负责人：税务机关（签章）年月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本表依据《征管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纳税人发生解散、破产、撤销、被吊销营业执照及其他情形而依法终止纳税义务，或者因住所、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，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使用。

3.填表说明：

（1）附送资料：填写附报的有关注销的文件和证明资料；

（2）清缴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情况：填写纳税人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缴纳情况；

（3）缴销发票情况：纳税人发票领购簿及发票缴销情况；

（4）税务检查意见：检查人员对需要清查的纳税人，在纳税人缴清查补的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后签署意见；

（5）收缴税务证件情况：在相应的栏内填写收缴数量并签字确认，收缴的证件如果为“临时税务登记证”，添加“临时”字样。

4.本表为A4型竖式，一式二份，税务机关一份，纳税人一份。